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黑龙江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竞价投标受让股权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黑龙江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竞价投标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受让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院所持有的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49.05%股权，本次投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26】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产权交易所下发的《成交确认书》，“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49.05%股权转让”在黑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招标后，经网络竞价，本公司为项目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49.05%股权转让
- 2、项目招标人：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及下属9家分院、所
- 3、项目中标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中标价格：12000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科种业”）成立于2005年12月29日，注册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800号13层，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杂交玉米、大豆、常规水稻（有效期至2017年9月25日）；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限为长期）。花卉经销、农业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咨询、交流、推广服务；花卉、果菜种植；农作物种子的进出口经营（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项目）。其法定代表人为王贵江，注册资本10,504.2万元。

5、本次转让标的企业49.05%股权，其中，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转让12.00%，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绥化分院转让15.23%，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齐齐哈尔分院转让4.19%，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转让3.33%，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转让3.31%，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分院转让 2.09%，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转让 2.06%，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草业研究所转让 3.03%，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研究所转让 2.86%，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转让 0.95%。

6、转让成交后，受让方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制定转让标的企业相关制度。

7、转让成交后，在转让标的企业现有职工个人自愿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当保证现有职工队伍稳定，转让标的企业应全员接受现有职工，签订不少于原劳动合同未履行期限的劳动合同，并承诺工资及相关待遇不降低。职工安置应以转让标的企业 2015 年 11 月 22 日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为准。

8、从转让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到产权转让交割期间的企业经营性盈亏，受让方应当认可并接受。

9、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二、交易对方介绍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及下属 9 家分院、所，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华，注册资本为 208,571 万元人民币，其对龙科种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事业法人	5000	47.60%	货币
2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绥化分院	事业法人	3000	28.56%	货币
3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齐齐哈尔分院	事业法人	440	4.19%	货币
4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	事业法人	350	3.33%	货币
5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	事业法人	348	3.31%	货币
6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分院	事业法人	325	3.09%	货币
7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事业法人	323.2	3.08%	货币
8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草业研究所	事业法人	318.38	3.0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研究所	事业法人	300	2.86%	货币
10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事业法人	99.62	0.95%	货币
合 计			10504.2	100.00%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可以龙科种业为战略平台并借黑龙江省农科院水稻、大豆、玉米等作物科研优势，加快推进公司和金色农华业务在黑龙江省的战略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进而推进种养结合产业链延伸，并与公司东北养猪转型战略和金色农华东北种植服务平台提供战略发展基础，也将促进猪联网和田联网等农信互联业务协同发展，实现规模效益和协同效益。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 1、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一些压力；
- 2、目前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订，交易条款须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如正式合同中核心条款没有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不再进行披露新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